

虎林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财政补贴资金名称	政策依据（附文件）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条件	主管部门	开户银行	卡折名称	备注
1	长期无人居住危房补助	虎政办综[2021]2号	村民	2000	长期无人居住闲置危房拆除	住建局	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卡（折）	
2	2019-2020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县建设项目补贴资金		稻渔综合种养户	田间沟渠补贴（7.67元/米）暂养池补贴（1500元/亩）彩钢防逃围栏补贴（20元/米）	稻渔综合种养实际生产者，补贴直接发放给生产者	虎林市农业农村局	中国银行	银行卡	
3	虎林市2019-2020年度捕捞机动渔船成品油价格改革渔业补贴资金	黑农委联发[2016]28号	捕捞机动渔船和养殖机动渔船	黑农委联发[2016]28号0.24万元/船/年	实际拥有捕捞机动渔船和养殖机动渔船，并用于实际生产作业的，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渔船所有人	虎林市农业农村局	中国银行	银行卡	
4	成品油价格补贴	黑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黑运发[2017]8号文件	主要用于农村客运经营者	依据车龄、发动机功率、运营天数、运营里程、运营班次、百公里油耗进行	主要用于农村客运成品油价格补贴发放。	交通运输局	中国建设银行	企业是中国工商银行，拨付企业后，由企业现金发放	
5	成品油价格补贴	黑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黑运发[2013]24号文件	主要用于城市公交经营者	依据车龄、车长、标台数、运营天数、运营里程、百公里油耗进行测算	主要用于城市公交成品油价格补贴发放。	交通运输局	中国建设银行	企业是中国农村商业银行，拨付企业后，由企业转发至经营者银行卡/	
6	成品油价格补贴	黑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黑运发[2017]8号文件	主要用于城市出租车经营者	依据车龄、运行里程、百公里油耗进行测算	主要用于城市出租车成品油价格补贴发放。	交通运输局	中国建设银行	个体车辆由大队转发至经营者银行卡或存折，6个农垦出租车由企业转发经营者银行卡，荣易达公司和运通公司由企	
7	2020年玉米生产者补贴	省厅关于2020年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	玉米、大豆和稻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的实际生产者（包括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事业单位等）。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实际生产者。	2020年38元/亩，适当提高玉米生产者补贴标准。	玉米、大豆和稻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的实际生产者（包括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事业单位等）。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实际生	统计局	农商银行	一折通	2020年补贴标准
8	2020年大豆生产者补贴	省厅关于2020年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	玉米、大豆和稻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的实际生产者（包括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事业单位等）。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实际生产者。	2020年238元/亩，大豆生产者补贴标准高于玉米生产者补贴标准200元以上。	玉米、大豆和稻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的实际生产者（包括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事业单位等）。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实际生	统计局	农商银行	一折通	2020年补贴标准
9	2020年稻谷生产者补贴	省厅关于2020年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	玉米、大豆和稻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的实际生产者（包括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事业单位等）。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实际生产者。	2020年地下水86元/亩、地表水136元/亩，地表水灌溉稻谷亩补贴标准高于地下水灌溉稻谷40元以上（含40元）。	玉米、大豆和稻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的实际生产者（包括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事业单位等）。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实际生	统计局	农商银行	一折通	2020年补贴标准
10	2021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	黑财规审[2017]41号	水库移民个人	600元/年.人	核定后实际现有移民人数	市发改委			

11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农委联发201858号）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的组织。	按照《黑龙江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分档及补贴额一览表》执行。	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	虎林市农业农村局			
12	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补助	《黑龙江省2021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黑农厅联发【2020】274号、《关于明确黑龙江省2021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补助标准的通知》黑农厅函【2021】530号	参加作业机车需安装免播种监测仪，进行作业数量和质量监控，达到标准后方可享受作业补助，对于旋耕、耙地等动土量大的地块，有秸秆焚烧的不享受作业补助。	实施秸秆覆盖免耕播种企业的农机户、现代农机合作社等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利用自有免耕播种机实施秸秆覆盖免耕播种作业。	经农机指挥平台检测作业合格	虎林市农业农村局			
13	深松整地补助	2018-2020年黑龙江省深松整地补助实施方案（黑农厅联发[2018]7号）	全省安装深松整地检测仪。	每亩最高补助20元。	经农机指挥平台检测作业合格	虎林市农业农村局			
14	秸秆还田补助	2020年秸秆综合利用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黑农联办[2020]20号）	全省安装深松整地检测仪。	水田旋耕补助20水田翻埋补助25水田打浆补助20玉米秸秆翻埋补助40玉米松耙碎混补助40玉米联合碎混补助25	经农机指挥平台检测作业合格	虎林市农业农村局			
15	农作休耕补贴	黑农函【2021】338号	实际生产经营者	150元/亩	旱田，二二制轮作	虎林市农业农村局			
16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16〕74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指导意见	按照国家政策要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原则上补贴给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对于流转土地补贴对象，凡是承包（租赁）双方在合同（协议）中对补贴归属有明确规定的，按双方合同（协议）执行；没有合同（协议）的，补贴给拥有耕地	按省定标准执行		财政局	农商银行	一折通	

17	秸秆综合利用试点补助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黑龙江省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办规[2020]18号	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作业主体	1、玉米秸秆翻埋和碎混还田作业补贴，标准是每亩补助40元；水稻秸秆翻埋还田作业补贴，标准是每亩补助15元；玉米秸秆覆盖还田（免耕）补贴政策，标准是每亩补助10元；水稻秸秆腐熟还田补贴政策，标准是每亩补助20元。 2、秸秆离田利用补贴，按照“谁利用、补贴谁”的原则，对纳入全省各级秸秆综合利用管理台账的村集体、各类经营主体和企业（考虑到生物质电厂已享受上网电价补贴，该项补贴不包括生物质电厂），根据其当年实际利用秸秆量给予每吨50元的补贴。 3、为确保秸秆全部离田，给予离田作业环节补贴（已享受玉米和水稻秸秆离田利用补贴的不在补	坚持疏堵结合和就地、就近、分散、多用途的原则，突出“一主两辅”（还田为主，燃料化、饲料化为辅），根据利用量精准测算秸秆综合利用目标任务和项目资金以及政府债券实际需求，政策资金实行先行预拨、敞口补贴、调剂使用、据实结算制度，给予地方充分自主权，对其他方式利用秸秆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贴。切实提高补贴的精准性，切实保障补贴主体利益。	农业农村局	农商银行	一折通	
18	水稻催芽浸种补贴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2021年水稻智能浸种催芽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农厅联发	使用智能程控水稻浸种催芽车间进行智能浸种催芽的水田实际种植者，给予补贴。	每斤补贴0.5元，一亩地最多补贴8斤种子。	使用智能程控水稻浸种催芽车间进行智能浸种催芽的水田实际种植者，给予补贴。	农业农村局	农商银行	一折通	
19	倒伏农作物收获机械补助	《关于做好全省倒伏农作物收获机械补助工作的通知》黑农厅函【2020】990号	全省已注册登记（或提供合法证明材料）的玉米收获机和水稻收获机机主	玉米收获机加长扶禾装置不高于1800元/台（含1800元/台，下同），单个分禾尖或扶禾尖不高于360元，加装强制喂入装置不高于12500元/台，单个拨禾轮或螺旋扶倒器不高于2500元；水稻收获机加装防倒伏弹齿不高于6400元/台，加装扶禾装置不高于1450元/台。	在补助标准上限范围内，按照实际改装费用支付补助资金。	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农商银行	一折通	

20	学前教育资助补贴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黑龙江省教育资助管理暂行办法(黑财教〔2011〕104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黑教规〔2019〕9号)； 虎林市学前、义务教育、中职学校、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教育资助管理暂行办法(虎教联〔2020〕)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一档每生每年2000元，二档每生每年1500元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学生)、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孤儿、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含残疾军人)子女、城乡低收入家庭学生、其他类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教育局	农村商业银行		
21	寄宿生生活补贴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黑财规审〔2016〕35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黑教规〔2019〕9号)； 虎林市学前、义务教育、中职学校、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教育资助管理暂行办法(虎教联〔2020〕)	寄宿制学校中住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小学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每生每年1250元，特教每生每年1750元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学生)、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孤儿、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含残疾军人)子女、城乡低收入家庭学生、其他类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教育局	农村商业银行		
22	非寄宿生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补贴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黑财指(教)〔2019〕461号)； 虎林市学前、义务教育、中职学校、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教育资助管理暂行办法(虎教联〔2020〕)	义务教育阶段非住校的家庭经济困难贫困学生	小学每生每年500元、初中每生每年625元	建档立卡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	教育局	农村商业银行		
23	寄宿制低保家庭学生就餐补贴	黑龙江省教育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统一规范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学校食堂用餐标准发放寄宿制低保家庭学生就餐补贴的通知(黑教联〔2016〕21号)； 虎林市学前、义务教育、中职学校、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教育资助管理暂行办法(虎教联〔2020〕)	义务教育阶段住校的家庭经济困难贫困学生	每生每年450元	寄宿制学校住宿的建档立卡及低保家庭学生	教育局	农村商业银行		

24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	关于做好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有关工作的通知（黑财教〔2016〕52号）； 虎林市学前、义务教育、中职学校、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教育资助管理暂行办法（虎教联〔2020〕	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每生每学期250元	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残疾学生	教育局	农村商业银行		
25	普通高中助学金	黑龙江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黑财教〔2011〕60号）； 虎林市学前、义务教育、中职学校、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教育资助管理暂行办法（虎教联〔2020〕	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一档为特别困难家庭学生每年3000元、二档为家庭困难学生每年2400元、三档为一般困难学生1800元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学生）、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孤儿、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含残疾军人）子女、城乡低收入家庭学生、其他类型家	教育局	农村商业银行		
26	寄宿制低保家庭学生就餐补贴	关于统一规范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学校食堂用餐标准发放寄宿制低保家庭学生就餐补贴的通知（黑教联〔2016〕21号）； 虎林市学前、义务教育、中职学校、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教育资助管理暂行办法（虎教联〔2020〕	普通高中住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每生每年450元	寄宿制学校住宿的建档立卡及低保家庭学生	教育局	农村商业银行		
27	中等职业学校免费学	黑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黑财教〔2015〕25号）； 虎林市学前、义务教育、中职学校、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教育资助管理暂行办法（虎教联〔2020〕	中等职业学校在籍在校的学生	每生每年2000元	农村（含市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艺术类戏曲表演专业学生（艺术类其他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免学费	教育局	农村商业银行		
28	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黑财教〔2013〕105号）； 虎林市学前、义务教育、中职学校、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教育资助管理暂行办法（虎教联〔2020〕10	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每生每年2000元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学生）、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孤儿、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含残疾军人）子女、城乡低收入家庭学生、其他类型家	教育局	农村商业银行		
29	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残疾人有机动车	260元/人/年	残疾人有机动车	虎林市残疾人联合会	中行零余额直接拨付		

30	贫困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评定补助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贫困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	150元/人	贫困重度残疾人	虎林市残疾人联合会	中行零余额直接拨付		
		黑民优【2014】69号《关于为建国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发放一次性病故抚恤的通知》	建国前入伍的在乡老复员军人	经省政府同意，从2014年1月1日起，为建国前入伍、现享受定期补助待遇的在乡复员军人发放一次性病故抚恤金，标准为其病故时享受的月定期定量补助的12倍，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担负。					
31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	退役军人部【2020】38号《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残疾人员（含伤残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	1. 伤残人员：伤残等级共分为十个等级，现执行标准为9220元/人/年--96970元/人/年。 2. 在乡复员军人：共分为建国前在乡复员军人和建国后在乡复员军人，建国前在乡复员军人现执行标准为21800元/人/年，建国后在乡复员军人现执行标准为21300元/人/年。 3. 带病回乡退伍军：现执行标准为7920元/人/年。 4. 农村籍60周岁以上退役军人：现执行标准为45元×兵龄×12个月/人/年。 5. 参战参核退役军人：现执行标准为8400元/人/年。 6. 部分烈士（错杀平反人员）子女：现执行标准为6480元/人/年。 7. “三属”人员：烈士遗属现执行标准为30780元/人/年，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现执行标准为26440元/人/年，病故军人遗属现执行标准为24870元/人/	优抚对象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行零余额直接拨付		
32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虎政发【2009】85号《虎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虎林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	重点优抚对象（不含农垦、森工）	1. 1954年10月31日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七级至十级无工作单位的残疾军人，每人500元。 2.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男60周岁，女55周岁以上），每人500元。 3. 其他无工作单位的重点优抚对象，每人300元。	重点优抚对象（不含农垦、森工）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行零余额直接拨付		

33	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	鸡发改呈[2019]48号《关于建议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请示》	残疾人员（含伤残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三红”（退伍红军老战士、西路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三属”（烈士、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	城镇最高64元，最低23元；农村最高38元，最低14元	优抚对象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行零余额直接拨付		
34	义务兵优待金	根据黑政规【2018】17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	退伍义务兵	1.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照每人每年不低于其入伍时上年度当地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50%发放；义务兵在享受家庭优待金的基础上，给予进藏兵1.2万元/人/年，高原兵1万/人/年，大学生兵1.6万/人/年。 2.一等功奖励15%，二等功奖励10%，三等功5%。	退伍义务兵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行零余额直接拨付		
35	老党员生活补助	黑退役军人发【2020】38号关于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建国前老党员	建国前老党员：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入党的现执行标准为9120元/年，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入党的现执行标准为8160元/年。	建国前老党员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行零余额直接拨付		

36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p>1、黑政发【2011】86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形式下征兵工作的意见》，“地方政府给予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城镇退役士兵补助标准为退役士兵安置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的2倍、农村退役士兵补助标准为退役士兵安置地上年度农村人均收入的2倍，所需资金由地方政府各级财政共同负担。”</p> <p>2、黑政发【2013】9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全省实行城乡统一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政策，具体标准为：服役期满的退伍义务兵，按照每人每年0.5万元的标准发放，并随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适时调整。退役士官，按照义务兵标准领取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p>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p>1、2012年及以前入伍的退役自主就业：城镇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2倍，农村上年农村人均收入2倍。</p> <p>2、2013年夏秋季及其以后入伍的退役士兵：0.5万元/年，2年后每多服役一年增加1000元。</p>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行零余额直接拨付		
----	------------------	--	----------	---	----------	------------	-----------	--	--

37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和安置后未上岗生活补助	1、待安置期间生活费：《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1999年冬季士兵退出现役工作的通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1999年冬季士兵退出现役工作的通知》规定：“非个人原因未能安置就业的，退伍义务兵自报到期结束后第二个月起，转业士官自部队停止供应起，由当地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的原则发给生活补助费。” 2、黑政发【2001】131号《关于做好2001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由于接收单位原因导致退役士兵不能安置上岗的，从当地安置部门开出介绍信的当月起，由接收单位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同工龄职工平均工资的80%，逐月发放生活费。” 3、黑政规【2018】17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的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且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的退役士兵	1、待安置期间生活费：2018年8月1日前退役的，由当地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的原则发给生活补助费。2018年8月1日以后退役的，按照当地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补助。 2、安置后未上岗期间生活补助：从当地安置部门开出介绍信当月起，由接收单位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同工龄职工平均工资的80%，逐月发给生活费，直至安排上岗或选择其他安置方式为止。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且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的退役士兵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行零余额直接拨付		
38	离岗退养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虎政办【2017】99号《关于印发虎林市离岗退养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年满60周岁，且在我市村卫生室连续从事乡村医生满3年及以上的；2、持有乡村医生工作的身份认证材料	200/月-300/月	、年满60周岁，且在我市村卫生室连续从事乡村医生满3年及以上的；2、持有乡村医生工作的身份认证材	虎林市卫生健康局	中行零余额直接拨付		拨付到个人账户
39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5160元/人/年，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6720元/人/年，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发放标准三级：2400元/人/年、二级：3600元/人/年、一级：4800元/人/年	符合奖扶、特扶，并发病条件	虎林市卫生健康局	中行零余额直接拨付		拨付到相关乡镇，林业、农垦、社区
40	计划生育并发症药费	并发症药费预算	并发症对象	200/月	符合并发症条件	虎林市卫生健康局	中行零余额直接拨付		拨付到相关乡镇，林业、农垦、社区
41	特扶家庭两节慰问金	鸡卫家庭发【2017】2号《关于做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走访慰问工作的通知》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	春节每人200元；中秋节每人100元	符合特扶条件	虎林市卫生健康局	中行零余额直接拨付		拨付到相关乡镇，林业、农垦、社区

42	城镇无业人员独生子女费	黑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城镇其他人员	60/年	符合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条件的	虎林市卫生健康局	中行零余额直接拨付		拨付到相关乡镇，林业、农垦、社区
43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城市低保）	《鸡西市城乡低保审核审批办法实施细则》、《关于做好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有关工作的通知》	城市低保对象	人均收入低于604元每月，进行差额救助	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拥有的全部货币财产总额，人均不超过当地20个月城乡低保标准；申请家庭成员名下无生活用机动车辆、船舶（残疾人用于功能性补偿代步的机动车辆除外）和中型以上农机具；申请家庭成员名下无非居住类房屋（如商铺、办公楼、厂房、酒店式公寓等），但有“居改非”房屋且兼作家庭唯一居住场所的除外；城镇居民申请家庭成员住房人均居住面积低于当地住房人均居住面积；农村居民申请家庭除宅基地住房、统一规划的农民新村住房外，家庭成员	虎林市民政局	农商行（虎林市代发） 邮储银行（农垦代发）		
44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农村低保）	《鸡西市城乡低保审核审批办法实施细则》、《鸡东县关于农村低保（特困）标准参照城市低保（特困）标准执行的通知》、《关于做好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有关工作的通知》	农村低保对象	城乡一体化后：长期在本地居住的，人均收入低于604元每月，进行差额救助。 非长期在本地居住的，按照人均收入低于366.5元每月，进行差额救助。	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拥有的全部货币财产总额，人均不超过当地20个月城乡低保标准；申请家庭成员名下无生活用机动车辆、船舶（残疾人用于功能性补偿代步的机动车辆除外）和中型以上农机具；申请家庭成员名下无非居住类房屋（如商铺、办公楼、厂房、酒店式公寓等），但有“居改非”房屋且兼作家庭唯一居住场所的除外；城镇居民申请家庭成员住房人均居住面积低于当地住房人均居住面积；农村居民申请家庭除宅基地住房、统一规划的农民新村住房外，家庭成员	虎林市民政局	农商行（虎林市代发） 邮储银行（农垦代发）		

45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	《鸡西市特困人员救助制度实施细则》、《鸡东县关于农村低保(特困)标准参照城市低保(特困)标准执行的通知》、《关于做好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有关工作的通知》《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	城镇老年人、残疾人和 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分散供养,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一档)1052元/月,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二档)1043元/月,具备生活自理能力(三档)1035元/月,集中供养,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一档)1495元/月,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二档)1486元/月,具备生活自理能力(三档)1478元/月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符合低保条件)以及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低保家庭为60周岁,低收入家庭为70周岁)。(无劳动能力为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	虎林市民政局	农商行(虎林市代发) 邮储银行(农垦代发)		
46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	《鸡西市特困人员救助制度实施细则》、《鸡东县关于农村低保(特困)标准参照城市低保(特困)标准执行的通知》、《关于做好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有关工作的通知》《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	农村老年人、残疾人和 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在我县长期居住:分散供养,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一档)1052元/月,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二档)1043元/月,具备生活自理能力(三档)1035元/月,集中供养,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一档)1495元/月,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二档)1486元/月,具备生活自理能力(三档)1478元/月,不在我县长期居住:具备生活自理能力:584元/月,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592元/月,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601元/月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符合低保条件)以及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低保家庭为60周岁,低收入家庭为70周岁)。(无劳动能力为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	虎林市民政局	农商行(虎林市代发) 邮储银行(农垦代发)		

47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临时救助)	《鸡西市临时救助制度 实施细则》	支出型、急难型、因灾 型及县级以上政府确定 的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 救助对象。	支出型救助对象,原则上每 人每次救助金额参照1-6 个月的当地城乡最低生活 保障标准确定。其中,接受 义务教育、高中教育阶段, 在入学过程中教育支出超 过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 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 困难的家庭,原则上每人每 次救助金额参照1-3个月 的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标准确定;国家统招中专 、大专、本科等教育阶段, 在入学过程中教育支出超 过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 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 困难的家庭,原则上每人每 次救助金额参照3-6个月 的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标准确定。急难型救助对 象,原则上每人每次救助金 额参照1-3个月的当地城 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 。因灾型救助对象,经有关 部门救助后,基本生活仍有 困难的,原则上按照政策规 定落实救助。对同一家庭 或个人实施的临时救助,年 救助标准最高不得超过 8000元	支出型救助对象包括 :(一)因在接受义务教 育、高中教育及国家 统招中专、大专、本 科等教育阶段,在入学 过程中教育支出超过 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 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 现严重困难家庭。(二) 因疾病治疗、残疾照 料等必要支出超过家 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 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 严重困难的家庭。(三) 在实施危房改造、灾 后农房恢复重建过程 中,支出较大导致基本 生活陷入困境,且建房 面积符合当地政府规 定标准的最低生活保 障对象、分散供养特 困人员、低收入群体 、建档立卡贫困户(四) 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规 定的其他造成基本生 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 的情形。支出型救助 对象的认定,原则上其 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应低于当地上年度人	虎林市民政局	农商行(虎林市代 发) 邮储银行(农垦代 发)		
48	精减退职职工生活救助	《关于提高六十年代精 减退职老职工生活救济 标准的通知》	精减退职职工	随城乡低保标准调整	1.我省1961年1月1日至 1965年6月9日期间精 减的1957年底前参加 工作的全民所有制老 职工。精减下放后没 有重新就业,没有工 资收入。2.1961年至 1965年6月9日期间精 减的1985年以后参加 工作的全民所有制单 位固定职工,在职期 间因公负伤,退职后 没有重新参加工作, 现已部分丧失劳动能	虎林市民政局	农商行(虎林市代 发) 邮储银行(农垦代 发)		
49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全 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 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 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 知》(黑政发	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	80元/月	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	虎林市民政局	农商行(虎林市代 发) 邮储银行(农垦代 发)		

50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黑政发	重度残疾人	100元/月	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	虎林市民政局	农商行（虎林市代发） 邮储银行（农垦代发）		
5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全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指导标准的通知》（黑民规〔2018〕16号）、《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全省孤儿基本生活费指导补助标准的通知》（黑民规〔2019〕3号）、《鸡西市民政局鸡西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全市孤儿基本生活费指导补助标准的通知》（鸡民规〔2019〕7号）、《黑龙江省关于进一步强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黑民规〔2021〕4号）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1150元/月，机构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补助标准每人每月1580元，其中需市级财政补助240元。	具有我省户籍且0-18周岁且符合以下情况儿童可以纳入孤儿保障范围：一是父母死亡、失踪、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儿童。二是参照孤儿标准保障的下列儿童：1.艾滋病病毒感染的；2.父母双方或分别服刑、强制戒毒；患有精神或智力疾病，肢体残疾一、二级或视力残疾一级的；3.父母一方死亡、失踪、查找不到，另一方被遣返出国的；4.父母一方死亡、失踪、查找不到、被遣返出国，另一方服刑、强制戒毒、患有精神或智力疾病，肢体残疾一、二级或视力残疾一级的。以上孤儿成年后仍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本科高校就读的，继续享有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我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虎林市民政局	农商行（虎林市代发）		
52	高龄津贴	《关于建立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制度的通知》（黑政办发〔2010〕21号）、《黑龙江省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办法》（黑民福〔2010〕71号）	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	80周岁至89周岁的低保、特困、低收入家庭老年人以及90周岁以上所有老年人100元/月。	我县户籍且年龄在80周岁至89周岁的低保、特困、低收入家庭老年人以及90周岁以上所有老年人，发放高龄老人生活津贴。	虎林市民政局	农商行（虎林市代发） 邮储银行（农垦代发） 中行（单独发放）		
53	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	《关于建立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黑政办发〔2013〕4号）	失能老年人	低保家庭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150元、半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100元；低收入家庭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100元、半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50元	对我县户籍且年龄在60周岁以上的低保、低收入家庭老年人发放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简称失能补贴)	虎林市民政局	农商行（代发）		暂无符合此条件救助人群

54	生态护林员补贴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0】22号）	生态护林员	根据选聘方案确定	生态护林员补助用于贫困地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受聘开展森林、草原、湿地、沙化土地等资源管护人员的劳务报酬支出，具体补助标准由各市县根据选聘方案确定。	虎林市林业和草原局	农商行		
55	完善退耕还林补贴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0】22号）	完善退耕还林户	90元/亩/年	为支持解决退耕农户生活困难发放现金补助	虎林市林业和草原局	农商行		